

石狮市民政局文件

狮民〔2024〕13号

石狮市民政局关于开展2024年“两节”期间革命“五老”人员和遗偶慰问活动的通知

有关镇（街道）公共服务办公室：

根据《泉州市民政局关于开展2024年“两节”期间革命“五老”人员和遗偶慰问活动的通知》（泉民老〔2024〕1号）、《中共石狮市委 石狮市人民政府关于支持和促进革命老区加快发展的实施意见》（狮委〔2012〕36号）文件精神，为营造老区人民过好平安、祥和、欢乐“两节”的氛围，决定对我市2位革命“五老”人员和11位遗偶开展2024年“两节”期间慰问活动（健在“五老”人员和遗偶的人数统计截至2023年12月31日），革命“五老”人员慰问金每人1800元（其中上级慰问金每人1000元，本级慰问

金每人 800 元), 遗偶慰问金每人 500 元 (上级慰问金)。请相关镇 (街道) 在党委、政府的领导下开展慰问活动, 可采取入户走访或转入对象的银行账户方式进行, 并确保专款专用。

- 附件: 1. 2024 年“两节”期间革命“五老”人员慰问金发放情况表
2. 2024 年“两节”期间革命“五老”人员遗偶慰问金发放情况表

石狮市民政局

2024 年 1 月 26 日

(此件主动公开)

附件 1

2024 年“两节”期间革命 “五老”人员慰问金发放情况表

序号	镇 (街道)	慰问人数	春节慰问金	备注
1	永宁	2	3600 元	
合计			3600 元	

附件 2

2024 年“两节”期间革命
“五老”人员遗偶慰问金发放情况表

序号	镇 (街道)	慰问人数	春节慰问金	备注
1	灵秀	1	500 元	
2	永宁	6	3000 元	
3	锦尚	3	1500 元	
4	湖滨	1	500 元	
合计			5500 元	